

山东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秀政遭恶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日前，德州市纪委监委对德州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秀政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立案审查调查。经查，李秀政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礼金，帮助他人谋取巨额利益。在司法单位任职期间，执法犯法，以案谋私，干扰正常司法秩序，涉嫌受贿犯罪。李秀政被开除公职，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李秀政一直以来也是个风光的“红人儿”，如今落马，表面因为贪腐，实则是参与迫害法轮功，遭到了恶报。

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后，德州市各级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都沦为迫害工具，充当打手，打着法律的幌子，执法犯法，肆意绑架、罗织罪名，非法起诉、枉判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给其本人和家庭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和损失。

1、对刘玉秀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下午，法轮功学员刘玉秀、罗宝清、徐世英等人，被德城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张希坤等人绑架，国保警察将栽赃陷害的资料递交德城区检察院。在家人的强烈抗议和北京律师的正当建议下，检察院仍然对刘玉秀三人提起公诉，检察长周方宝明确说：“我们听政法委的！”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上午九点，德城区法院对刘玉秀三人非法开庭。

在法庭上，律师从法律角度上阐明了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合法，信仰自由受宪法保护，对法轮功学员的指控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提起公诉根本不能成立，应当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并指出审判人员审判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是在违法犯罪。但是德城区法院无视律师的辩护，最



终冤判刘玉秀三年，徐世英两年零六个月，罗宝清一年零两个月。

刘玉秀不服提起上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玉秀等人在没有开庭的情况下，做出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2、对法轮功学员李志强的迫害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中午，李志强被德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张红旗、王文军、刘宁等十余人绑架，国保将编织罗列的所谓证据递交到德城区检察院，同年九月十九日，德城区法院对李志强庭审，审判法官是刘印江和王茜。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李志强被德城区法院枉判四年。

李志强及家属随即提起上诉，六月二十号，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文铎亲自带队，联合刑庭庭长李进生、法官许万彪组成了合议庭。律师及亲友辩护人多次提交了大量证人证言、证据，证明修炼法轮大法无罪，要求立即开庭公正审理，无罪释放李志强。但二审法院还是违背法律，无视事实拒绝开庭。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中级法院维持原判。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将李志强劫持到山东省监狱。

3、对法轮功学员王建平的迫害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法轮功学员王建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来德州市用真相币购物时被恶意举报，遭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二零一五年二月，

国保将构陷王建平的案卷从德城区检察院移交到德城区法院，同年八月十九日、十二月十六日，德城区法院两次庭审王建平，审判法官是刘印江和王茜，后冤判王建平四年。上诉到德州市中院后二审仍维持原判。

4、对法轮功学员王彦芝的迫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晚上二十三点多，王彦芝出去发真相资料时，被当晚巡逻的德州开发区新城派出所李振、崔帅等举报，二十二日九点十分德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警察魏德军、梁晓军等非法抄家，六月二十八日被开发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被开发区法院冤判四年。二零一七年一月中旬王彦芝的上诉状已转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的许万彪法官处，强烈要求重新开庭审理。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家人却接到裁定书，维持原判。

5、对法轮功学员车国萍的迫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傍晚，车国萍被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李海洋、季佳军等十多人绑架。德州运河公安分局国保警察罗织证据，将车国萍构陷到德城区检察院，检察院最终以车国萍在微信朋友圈转发法轮功音频提起公诉。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德城区法院对车国萍非法庭审，车国萍被诬判三年半，并处罚金五千。车国萍案上诉至德州中院，承办法官是郭伟伟，最终二审维持原判。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车国萍被劫持到山东省女子监狱。

（转背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秀政遭恶报

（接正面）6、对临清市法轮功学员康宗峰、位凤芹夫妇的迫害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村康宗峰，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上午被绑架到夏津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二月二十日上午，康宗峰的妻子位凤芹，到夏津国保大队要人，回家后，下午遭绑架。八月十一日，夏津县法院对康宗峰、位凤芹非法开庭。十一月二十二日夏津法院冤判康宗峰两年并罚款一万元；位凤芹被非法判刑十一个月并罚款一万元。康宗峰不服提出上诉，最终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康宗峰维持原判。

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德州市至少有六名法轮功学员被一

审冤判后，依据《宪法》信仰自由，修炼法轮功合法上诉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中级法院理所当然的应遵循法律原则，维护法律的尊严，为冤判的法轮功学员伸张正义，重新审理案件，依法做出无罪判决。

可中级法院违背道义良知，知法犯法，协同、怂恿下属部门间接的迫害法轮功，拒绝开庭，维持原判。时任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的李秀政对法轮功学员的冤判负有不可推脱的责任。

结语

古人云：“祸福无门，唯人自招。”曾疯狂迫害法轮功的高官薄

熙来、周永康、李东生、周本顺等，早已成为阶下囚，无一不是背着迫害法轮功血债的人。原德州市公安局局长于松岩、公安局法制处处长李志勇、武城县公安局副局长刘明泰、平原县公安局局长赵群等人，都是因积极追随迫害政策，得到了上天报应。

希望那些还在盲从中共、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能够从中得到警示、惊醒。有人不相信报应，可是善恶有报，如影随形。望了解法轮功真相，分清善恶，停止迫害，如果有机会，尽快将功补过，为自己和家人选择好的未来。◇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

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



你知道吗？

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场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道德水准），同时炼五套功法。

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真善忍”信仰超越种族国界，至今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